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9019900 其他农业服务	彭州市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设及管理	1.00 (项)	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彭州市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	1.00 (项)	300,000.00	总价	无

	设及管理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彭州市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设及管理

序号	符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标识		
1	★	服务内容	1.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指导服务, 派驻人员对农产品农残进行定量检测以及数据分析和总结的指导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2. 气相分析指导人员: 运用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对农产品农残进行定量检测以及数据分析和总结的指导等; 3. 液相分析指导人员: 运用液相色谱仪, 液相色谱-质谱仪对农产品农残进行定量检测以及数据分析和总结的指导等。
2		服务团队及要求	1. 人员要求 ● (1) 人员数量: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要求提供拥有相关项目执行经验的技术指导人员, 人数不少于 2 人, 其中会运用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技术指导人员不少于 1 名; 会运用液相色谱仪, 液相色谱-质谱仪技术指导人员不少于 1 名; ● (2) 人员要求: 技术指导人员应熟练掌握和使用大型检测仪器: 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并熟练掌握农产品农残残留的样品处理和上机检测技术, 具备一定的检测分析及有关数据处理和原始记录工作, 掌握国家颁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 掌握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业标准和检测方法。 ● (3) 技术指导人员须工作认真负责、耐心细致, 普通话标准, 口齿清晰,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严谨的工作作风、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注重工作效率, 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4) 技术指导人员须自觉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 遵章守纪、服从管理。本人未受过刑事、治安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 无其他不适合在采购人工作的情形及背景。 2. 人员管理要求 ●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安排相关技术指导人员进行服务。 ★ (2) 供应商及时足额向技术指导人员发放工资, 且工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 ★ (3) 供应商须与技术指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须依法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等)。 ★ (4) 出现人员流失等情况时, 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同等水平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处进行工作指导。 3. 其他要求 ● (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 有权对供应商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 并给予供应商及时反馈,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 (2) 采购人有权监督、指导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相关工

		作以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并向供应商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服务效果。 ●（3）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提供服务。 ●（4）供应商指派的技术指导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监督、督促供应商的用工规范，保障供应商所承揽项目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如果技术指导人员离职或请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补充人员，避免项目运营受到影响。 ●（5）供应商自行管理供应商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并制订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的考评制度。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与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要求	（一）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二）合同款项 除本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含税）： 1. 包含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 2. 包含实现未在磋商文件明确拒绝的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3. 包含实现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款项支付前提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与合同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成交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依法承担。 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合同其他条款的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2		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	(一)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主要内容及重点任务；③项目实施步骤及工作计划；④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⑤项目人员组织管理方案；⑥驻场人员工作要求；⑦人员考核管理办法；⑧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⑨应急处理方案等 9 方面内容。 (二) 管理方案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办公管理规范；②员工行为规范；③保密制度；④安全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制度等 6 方面内容。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	服务地点	彭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 2.6.6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 付款条件：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付款条件：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

		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二)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
--	--	---

			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未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成交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投诉信息 投诉受理单位：彭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3888323 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 邮编：611930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